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募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即在2022年6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

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2年7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通过方为有效。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 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3,167.56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为 6,706 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资产净值为 2,707.99 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为 6,550 户。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
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